

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增置專長教師員額甄選代理教師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
澎湖志中甄字第 1090000001 號

- 一、主旨：公告志清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增置專長教師員額聘任代理教師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 二、依據：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增置專長教師員額聘任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三、公告內容：志清國中 109 年 8 月 6 日辦理增置專長教師員額聘任代理教師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經確認結果如下：
 1. 專長代理教師-家政科：
正取 1 名：吳偉嘉
- 註：錄取標準為甄試總成績 86.3 分。
- 四、經甄選錄取教師請攜帶私章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於 109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17 時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 五、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